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水揚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水揚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0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2 刑法第336條第2項

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4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